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一科技

股票代码：0009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夏9-12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夏9-12楼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8271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 特别提示

(一) 长城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长城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天一科技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长城公司和天一科技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投资构成情况	5
三、高管人员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持股情况	6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一、变动前情况	7
二、预计变动情况	7
三、协议出让方长城公司需披露的基本情况	9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四章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人、长城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平江县国资局	指“湖南省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上市公司、天一科技公司、天一科技	指“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编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农行岳阳分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
长城长沙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欣广公司	指“岳阳欣广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机构法人代码：71092548-9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债务追偿、资产置换、租赁、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等。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9-12 楼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82712

## 二、投资构成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是接收处置中国农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最大限度地回收资金，化解金融风险。目前长城公司的投资主要是由财政部划拨的资本金形成的，共计金额 45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从农业银行划转 21 亿元。主要包括对上市公司的股权、非上市公司、企业的债权、股权。

上市公司的股权：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流通类型
豫园商城	380000	非流通

凤凰股份	85800	非流通
诚成文化	3090814	非流通
海博股份	34200000	非流通
汉商集团	3360000	非流通
ST 自仪	18308335	非流通
渝钛白	50478240	非流通
ST 东海	36327000	非流通
银河科技	1519800	非流通
兰州黄河	20000000	非流通

### 三、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汪兴益	傅春生	李占臣	张晓松
身份证号码	110102450807233	410105194501251054	220402500322001	420800561214035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任职情况	总裁	副总裁	副总裁	副总裁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无	无	无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海博股份	34200000	14.37
渝钛白	50478240	32.36
ST 东海	36327000	9.98
兰州黄河	20000000	16.97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变动前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前，没有持有天一科技股票。

### 二、预计变动情况

#### （一）预计变动概况

长城公司与平江县国资局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签定《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平江县国资局将其所持天一科技国家股 4936 万股转让给长城公司，并约定双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共同办理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预计经过本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一科技国家股 4936 万股，占天一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17.63%，为天一科技公司第二大股东。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1、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 转让股份数量：4936 万股，占天一科技公司总股本 17.63%；

(3) 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 4936 万股为国家股，股份转让后该股份仍为国家股；

(4) 股份转让价款：10125 万元；

(5)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受让方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将股份转让的对价预先支付给出让方，该对价为受让方对岳阳欣广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 10125 万元。

(6) 协议签定的时间：2003 年 4 月 30 日

(7)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所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转让方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方的转让、受让方的受让已经相关国家机关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经双方签字盖章。

(8) 其他条款

转让方保证受让方享有与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相对应的天一科技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该期间基于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产生的分红或陪股属受让方所有。

根据前款约定，转让方已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将基于上述天一科技国家股 4936 万股产生的分红计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支

付给受让方。

协议双方约定，在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受让方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与该 4936 万股相对于的天一科技公司股东的一切合法权益，转让方有义务协助受让方实现该股东权益。

2、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方持有、控制的天一科技公司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原为国家财政部）的批准。

### 三、协议受让方长城公司需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城公司拥有天一科技股份 4936 万股，占天一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17.63%，是天一科技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长城公司不负有天一科技的债务；不存在天一科技公司为长城公司担保的情况；长城公司不存在损害天一科技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不

存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天一科技股份的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管人员及其直系家属所持有天一科技股份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变动情况。

## 第四章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机关法人代码证书；
- 2、长城公司与平江县国资局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长城长沙分公司、平江县国资局、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四方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投资划转协议》；
- 4、长城长沙分公司、平江县国资局、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四方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长城长沙分公司、平江县国资局、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四方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备忘录》；
- 6、长城长沙分公司、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三方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贷款转投资及股权转让三方协议》；
- 7、长城长沙分公司、平江县国资局及欣广公司三方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天一科技”部分法人股的意向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6-2 栋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本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长城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注日期：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